

法政速成科講義録

岡, 實 / 岡田, 朝太郎 / 清水, 澄

(出版者 / Publisher)

法政大學

(巻 / Volume)

29

(開始ページ / Start Page)

1

(終了ページ / End Page)

51

(発行年 / Year)

1906-08-13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每月二回、五日、二十日發行）

明治三十九年八月十三日發行

。第二十九號

政治學概論

楊樞著
檢



大日本東京

法政大學發行

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第二十九號目次

刑法各論 (自一二五頁至一四三頁) 法學博士 岡田朝太郎

行政法各論 (自三一頁至三一頁) 法學博士 清水澄

財政學 (自二一頁至二四三頁) (完) 法學士 岡實

表紙及目次 一〇頁

雜錄

○清國輸出貿易 ○清國人入國稅 ○稅權回復於英國人 ○全美洲會議之決議 ○戰爭與萬國仲裁條約

090
1906
4-29

刑法第二五六條就於醫業文字之解釋。生種種之學說。依一派學者之所論。對於將來不定之多數人。以可為診察并治療之意思。已發表時。例如為開業醫之廣告。若於家屋及建造物之前。揭示開業之招牌之類。已可依本條而處分之。然余信法文上為醫業者。指過去之事實。故未為一回之診察并治療者。不包含其內。但此文字。草案明記以醫術為常業者。不云為診察治療者。所謂常業或營業。當解為以慣行之意而從事者也。

第六章 害風俗之罪 (刑法二五八條—二六二條)

其一 關於猥褻之所為或物件之罪

就於刑法二五八條可對照比較刑法三四六條三四七條

刑法第二五八條法文之意味。所謂害公之風俗也。反之如第三四六、七條。出於保護一定之人節操被害之精神也。因此差別。第二五八條之罪。犯人以外身體。雖無受害者。亦得為罪。第三四六七條之罪。不可無一定之身體上之被害者。又第二五八條之罪。若秘密則為正當。無罪之行為。惟因公公然。則可為罪者也。反之

刑法各論

第三四六七條之罪不問其爲公然與爲隱秘。且若公然犯第三四六七條之罪。學說所謂想像上之二罪俱發不可不適用重之一箇條。又第二五八條之罪。因於其國其時代感情之如何。得變更行爲之外形。而第三四六七條之罪不因時代或場所之如何變更行爲之外形。

其二 賭博竝富籤

就於處罰賭博。不解法律之爲何者。輒謂處分自己之財產。無因此而被處罰之理。而國法處罰之爲不當之法律也。斯說乃不解國法上所謂處分財產行爲之性質也。無論如何之財產。其處分之方法。若有反於公之秩序。或善良之風俗。則加必要之制限。所謂處分者。不足怪也。如彼之放火。對於自己之家屋而行之。亦可爲罪。又供公衆之飲料。并戶泉之類。若投以不健康物。則法律處罰之。又以金錢有價物爲賄賂。雖如贈與。國法上亦認爲有罪。此雖不過一二之例。然不可不能解釋。涉處分行爲之全體。皆有此制限者。獨就於賭博。以爲足怪。是全不有國法上所謂財產處分根本之觀念之言也。

一 博奕有博戲賭事之二關係者。因不確知之事實。決勝敗得喪利益。是兩者之通性也。

所謂關係者。不確知之事實時。(1)不要係其未來之事。(2)亦不要爲不定事實。(3)止須關係者在當時不知當爲勝敗之根據事實之點。

(反對者 Frank's 351 氏謂就於博戲。附以未來且不定云云之條件。就於賭事。單附以未來云云之條件。)

通博戲賭事之雙方。其勝敗所分之標準。須關係者不知之事實關係者。既不知之。縱令爲勝敗條件之事實。屬於過去。又屬於確定者。皆可不問。例如假定甲乙兩人。以至本年一月一日止。由亞米利加航來之船舶。以既到著日本云云爲條件。而賭利益。當時自亞米利加其船舶到著與否。乃過去之事實也。若甲乙兩人不知之。而賭利益。謂之賭事。毫無所疑。確定其真否之報知。縱令後日受之。而勝敗所分。非報知。乃因報知所示船之有無到著之事實也。

右所述苟爲不誤。則甲或乙之一人。隱蔽自己之所知。作爲不知賭利益者。則非

博戲賭事不過一種之詐欺取財爲全然異其名稱之別罪也。

二 博戲與賭事之區別。(1)依學者有全然排斥之。Stajlin z III

III (2)就於認之亦有二說。客觀說自所爲之性質立論謂博戲之場合出自關係者之動作。Gerber - Iosak. a. denf. priv. v. § 219 或出

自關係者所依賴之第三者之動作云云。因之而決勝敗賭事之場合。依關係者之動作以外之出來事而決勝敗也。主觀說自關係者之意思立論謂博戲之場合。因偶然之事故。以得利益爲目的賭事之場合。不過因強自己之確信。於條件附與以利益而已。Yonas z

II 551. osh. I. Mindscheid. Dandekten § 419 獨逸之學說似稍傾於主

觀說。

第一 客觀說 依此說博戲者謂依關係者自身爲一定之動作以其動作之

結果決勝敗也。如內外國一般使用骨牌之例。最爲適切。即使使用者動作之結

果。直爲勝敗之條件也。反之關係者以外之出來事爲勝敗之條件者。例如傍觀前之博戲者。在傍觀者雙互之間。約得喪或利益。即賭事也。

第二 主觀說 此說不問動作之外形如何。以關係者意思之內容如何而區別之。博戲者以得利益爲目的。賭事者以強所信爲條件。故同一外形之行爲。因場合或爲博戲。或爲賭事也。例如從事圍碁將碁之類者。因自己確必爲可勝之主張。不過付以幾分之利益而爭之。是賭事也。反之特以之得利益爲目的。即博戲也。

元來以動作之外形爲兩者差別之說。一見雖似明瞭。而其實於適用上。殆有不能貫徹其論旨之不便。因此終至生主觀說。然主觀說亦決不得謂其適用上之無不便者。不過其不便之程度。比客觀說較減少而已。

三 爲博奕之罪。刑法二六一條不可無如下之特別要素。

(1)關係者不確知決勝敗之事實。要爲偶然之事實者。但所謂偶然者。有三說。(1)爲主的係偶然者。(2)專屬於偶然。或爲主的係偶然者。

(3) 專爲偶然者，余之意見，以力量、技倆、計算等非偶然者，不問爲多少判定之助與否，可成爲勝敗根本之條件，因不可不偶然之理由，欲贊成第三說。

(1) 爲主的係偶然之勝敗例，如弄賽是也，其所現之數自一至六之六種數百回，或數千回，執多數而統計之，決不得謂爲全部偶然，惟至具體的豫言一定之場合之數，則不過有六分之一之機會爲主的偶然者。

(2) 專爲偶然之勝敗者，如抽籤其一例也，雖抽籤之方法，自單純之理論上想像之，非必偶然，惟不能以吾人之智識計測複雜之關係，不妨謂專爲偶然者。

(3) 以上所述，專爲偶然又爲主的係偶然之說，不能斷定其孰勝孰劣，而依余之所信，凡爲勝敗根本之條件，若爲偶然，其餘雖無偶然之關係，悉非所問，觀彼之弄骨牌者，雖不免顯有巧拙之差，其關係者，各自得如何之骨牌根本之點，除用詐欺之手段外，不可不謂全屬偶然者，故此等即余說所謂根本之條件爲偶然之一例也。

(2) 因偶然之勝敗，須有一得財物，一喪財物賭之合意，無賭財者非罪也。不過有極些少之賭財者亦同。刑法二六一條但書之飲食物，不過例示而已，其所謂些少與否區別之標準，有以關係者之身分爲基礎之說，*Unerhaltungsspielt. jeu de divertissement* 與以社會之情勢爲基礎之說，*Frank 284 II Souffert G. S. 51* 等，余贊成後說。 *Lis zts. 515*

就於賭財之關係，刑法第二六一條但書云，但賭飲食物者，不在此限，關於此所解釋者如左。

第一 此說謂爲在現場消費之飲食物也，故不可無飲食物，若煙草或香水之類，則不包含之。

第二 此說謂爲在現場之消費物也，因此煙草香水之類，若照事情在其場所得認爲使用者，不可不謂爲非罪也。

第三 此說謂如飲食物或消費物，不以物品之種類爲根據，照事情不過視爲刑法各論

一場之遊戲者則不包含之。以此觀之。有以關係者之身分。且以財產上之關係爲標準之說。與以社會之狀態爲基礎之說。二者余贊成後說。故雖如何之富豪。賭數十金或數百金。從事博戲賭事。可以爲罪。又雖如何之貧者。賭極少額之金錢。由但書之精神上。信爲非罪也。

(3) 須於現場發覺者。但不論在現場已逮捕犯人與否。

刑法第三六一條有現之文字。此可解爲已下手。而從事於博奕者。即指實行者是也。論者或謂與總則第一〇四條就於實行正犯二人以上現犯罪者。出於同一之趣旨。斯說也。單自文字上言之。雖似穩愜。而理論上則不可許之解釋也。刑法之各本條。皆規定自下手而從事於實行者。但便益上示此所附屬之場合。不在此限。若如論者所解釋。無獨在第二六一條之場合。揭此文字之理由。且此文字爲法蘭西文草案。現行犯罪 (Parfait delit) 之博奕。毫無可疑。付以如此之制限。立法上之不當。固不俟言。惟爲解釋論。究無他之可探之說也。

有關係於刑法之議論。有知爲云何罪之發覺之必要者。有三。第一、自首之場合。

第二、本條賭博之場合。第三、於刑事訴訟現行犯之場合是也。但自首之場合。與本條並刑事訴訟之場合。立法上各異其目的。故所謂發覺事實之解釋。亦不得不異自首之場合。可及的。欲速審理判決。眞之犯罪人。所謂吸引犯人之政策也。反之。本條并刑事訴訟之場合。由須迅速手續特別之事情而設也。故自首之場合。犯罪事實。與犯人之雙方。爲當該官吏所已知者。謂之發覺。本條并刑事訴訟之場合。單得知其事實似亦不防謂爲現發覺也。

四 刑法二六〇條之罪。不區別自爲賭博與否。

五 富籤者。謂自關係者之一方。豫無解除條件提出一定之財物。(通常金錢)以抽籤之方法。限於當籤者。自他之一方。與以豫定之利益(通常金錢或有價物)之合意也。其與博奕異者。在於豫提出處分的財物。與勝敗依抽籤之方法而決之。二點。Garsand Vno 396, Liszt

s 517 Franks 353 參照

又明治十五年第二五號布告富籤規則參照

其三 關於信教之罪 (刑法二六三條)

解釋刑法第二六三條不可不參攷第四二六條一〇、一一號。但本條第一項之犯罪雖須對於神祠佛堂墓所及其他之禮拜所而墓碑及路上之神佛。不包含其內。故須爲之區別。又僅毀損或污瀆者則不爲罪要之。本條之罪。乃出於處罰害宗教上之風教者之趣旨也。

第七章 毀棄死屍及發掘墳墓之罪 (刑法二六四條)

二六六條

刑法二六四條之罪。(1)要關於死屍。死屍之解釋。一派之學者。專從物理的視察。謂死屍者。一旦視爲人類。既生於此世者之遺骸。因腐敗及其他之滅失作用。至於各關節離散爲止也。然自明文上可埋葬云云之趣旨言之。於一方雖包含已組成人體之胎兒之遺骸。而於他之一方。當解爲不包含於宗教觀念絕緣或爲切斷手足之類。

(2)可埋葬之死屍者。除成爲解剖或標本等之目的之趣旨也。(3)毀棄者。毀損或拋棄之義也。與文書器物之類。失其用之解釋。明有區別。

本文所引用參攷之學說。謂須一度視爲人類。已生者之死屍。而就於出生之時。期則有種種之學說。嘗於總則中。論犯罪之主體說明之矣。故定死屍之如何。亦因關於出生學說之如何。其間顯有區別。彼探死屍痛說之學者。謂若有死屍。則胎兒已爲獨立者。故死屍後死亡之胎兒遺骸。爲刑法上所謂死屍也。反之。以第一回之呼吸。認爲出生之說。非一回呼吸後死亡之遺骸。不得謂爲刑法之死屍也。如此就於出生之學說。雖分數派。若非出生後之遺骸。不得謂爲死屍之點。則皆同也。惟依余之所信。自立法之精神。推察之。不可不探異之解釋。元來本罪在保障關於死屍特別之物。宗教上之風儀之精神也。即宗教上葬祭之觀念。與人類遺骸之觀念。二者不可相離。而考察之。苟缺其一。則不屬於本條之範圍也。若由此見解立論。生如左之結果。

第一 雖爲胎兒至妊娠四五箇月之後，稍成人體，若達於人之葬祭之程度者，即未別爲生理上出生之事實，亦當視爲死屍而尊敬之。

第二 假令曾爲生活者之遺骸，在於數百年或數千年之前，已可視爲一種之骨董品，不能以刑法所謂死屍而論也。

第三 如彼之遺髮，雖具葬祭之條件，不得以人類之遺骸目之，故不得謂爲死屍。又如以遺骸爲茶毘之煙，其所殘之灰燈亦同。

如以解剖之目的，雖細切死屍，非毀棄也。蓋解剖者出於公益上之理由之處分。依國法所認之手續，爲權利之執行行爲也。

刑法上若有毀棄之文字，應目的物之種類當解釋爲失其效用之義。如文書，至使不能見文字者，雖未毀損物質，亦不防謂爲文書之毀棄。反之，如飲食器具之物，則因物質之毀損，至於失其效用者爲多數也。而就於死屍固非可見爲別用者，故遡本條立法之精神，或損物質，或因取捨其遺骸之物等，可害葬祭觀念之行爲，悉可包含之。

刑法第二六五條之規定，清律綱領，并改定律例以來，殆屬同一之規定。至於發

現棺槨或死屍之時，爲既遂之時期。故以此目的著手發掘，因意外之妨害而未遂者，爲本條之未遂犯，非可以第二六三條并第四二六條第十號論也。

牽連於第二六五條欲論述左之二問題。

第一 因竊取墳墓內之財物發掘之，已達其目的時，爲二罪耶？抑一罪耶？就此問題，日本大審院判決，爲竊盜之一罪。墳墓之發掘，手段也，故不別爲一罪。對此理由，有如左之缺點。

(一) 抑所謂手段者，何耶？刑法視爲獨立之一罪，所揭之行爲，可謂一箇之犯罪行爲，假令犯人之目的，雖在犯他罪，無因此變而爲手段。

(二) 假令認此爲手段，而手段不成別罪之法理，亦不存在。苟手段得謂爲無罪，何以因竊取財物之意思而放火，則不得以其放火罪爲手段。即此一例，足證所謂手段不成別罪，不當於法理而有餘。

(三) 因避前段所述之不合，尙有付以種種之制限而說明者。曰：若視目的之罪較輕之手段，則不成別罪。或者又曰：若爲成罪所不可缺之手段，則不成別罪。此等之制限，皆屬杜撰，所謂因手段爲無罪者，無區別輕重之理也。

且必不可缺之手段得不成罪。假令因略取不容易外出之婦女有放火其家者。依論者之說。則放火不可不謂為無罪。是足知其說之誤矣。

要之。手段者。謂或行為之具體的、外形也。故如此意味之手段。包含於其行為者。不成別罪。然使用於犯他罪之目的。一箇之獨立行為。不得變為手段。即不吸收於目的罪之中也。結局本問題。應以竊盜之一罪而論之。理由。不見存在。而犯人所以為之行為。一相當於第二六五條。一當為竊盜者。故不可不謂成立二罪。

第二 竊取已埋葬死屍之全部或一部。得謂為竊盜耶。此問題當根據左之

二點。

(一) 死屍得為財產權之物體耶。

(二) 已埋葬之死屍得為人之所有權之物體耶。

就右之根據。余對於二者。皆採積極之解釋。先就(一)之點。可謂為民法上之物。勿論已而物之性質。雖因公之秩序。并善良風俗之關係。占特別之位置者。雖付以極多之制限。惟不觸其制限之範圍內。固可信為財產權之物體。觀彼之

學校博物館或藥商等。販賣遺骨。亦足明此論之不誤矣。就(二)之點。為遺族之所有物。與為公法人之所有物。雖因其時而異。其已屬於他人之財產權者。似不待言。若此二者之視察而不誤也。則對之可成立竊盜罪。毫不足怪也。

第八章 妨害商業及農工業之罪 (刑法二六七條)

二七二條

一 本章之各條文。雖用極汎博之文例。而由並列關於公益之罪中之本旨言之。無論何罪。皆僅想像其害或害之危險。及於公眾之場合。可信也。例如脅量米之小徒。而使小賣之客逸者。捕耕田一農夫之手。而妨耕作之類。非本章之罪。

如本文所示。當注意者。若制限解釋之。例如肥料或種子之類。不供給於或地方之行為。可謂第二六九條妨害農業之罪。又妨米問屋之取引。使小賣商人不能取引。或陷於重大之困難。則為第二六七條第一項之罪。

刑法第二七〇條第二七一條之精神。以處罰同盟罷工為主。勿論已。雖第二七

條之方面以雇主爲主的規定，不無稍異，而在特別條件之下要包含或場合之同盟罷工。

二 本章除第二七二條之外，皆僅規定以偽計或威力爲手段。(1) 偽計者，謂可眩惑人心一切之不正行爲也。例如贈金錢、有價物及其他之利益又相約等，不必要使人陷於錯誤，關於此點較詐欺或欺罔更廣其範圍。(2) 稱爲威力，包含暴行，並對立暴行之脅迫及刑法三九〇條之恐喝，勿論已其他僅因位置或權勢使人畏怖者，亦不可不解釋爲包含之。

本章之外用偽計威力之文字，如第一六三條妨害通信之罪，其一例也。偽計者，決非詐欺之意味，其範圍更廣，詐欺固包含於其中，此外眩惑人之不正行爲，亦悉包含之，如對於官吏贈賄之事，利益之贈與，或更廣如約與或位置皆包含在內，威力之文字廣言之，即本文所示，例如濫用上級官吏之位置，或會社銀行重

役之位置，父兄教師等之位置，強使爲法文上所揭之行爲時，斷可爲威力也。

第九章 官吏瀆職之罪

關於本章瀆職罪之分類，觀坡亞索那氏註譯中所言，本章乃集有官吏之特別身分者特別之犯罪，此外則與普通人同論，且官吏犯有關係於職務之罪，恰如一私人之犯罪，有害公益者與關於一私人之身體財產者之區別，不可不分爲三種，故本章更區別三節而論述之。

一 規定於本章之犯罪，視爲其成立條件之一之犯人，以有爲官吏就於雇，可參照二號之身分者爲必要，若他之犯罪，則多不分犯人之身分，爲官吏與否，僅偶有加重其刑而已。

刑法中關於官吏之條項，公吏適用之，官之印文書，及免狀鑑札之條項，適用於公署之印文書，及免狀鑑札，公吏認爲非官吏，故不僅兩者須明爲區別，且刑法中關於官吏官署之條項，適用於公吏，公

署時則判決不可不示所命適用之法律明治二三年法律第一〇號

元來雇或公吏之類。因法令為執行職務之機關則同一也。自廣之意味言之。區別官吏與公吏固見為必要。然自今日之法律上論之。非僅區別此二者。明治二十三年第一〇號法律。設公吏準於官吏之明文。故判決文不可不一引用之。如發行相似兌換銀行券者。兌換銀行券固屬紙幣之一。若無特別法文。則直可依第一八四條而處分之。惟兌換銀行券條例第一二條已明言之。故判決文須引用之也。

官吏者謂依任命之手續。負擔應執行官制上所定國家政務之義務。一個人之身分也。

行政法上官吏之定義。插入箇人之文字與否固無不可。而余特用箇人之文字者。因欲言官吏有從屬於特別之服從關係。奉公務之義務。一箇人之身分也。蓋普通所謂官者。非僅指有特別身分之一箇人。在或場合。并有官署之意味。茲之

行政法各論

法學博士 清水 澄 講述

法政速成科畢業 汪 兆 銘 筆譯

第一編 財務行政

第一章 財務行政之範圍

財務行政者。謂維持國家必要之收入。支出。及國有財產之管理之行政事務也。在專以王室之經費維持國費之時代。以管理屬於君主之財產為財務行政之範圍。迨國家之事務日繁。僅以屬於君主之財產。不能維持國家之財政。於是君主之經濟與國家之經濟劃而分之。國家之財政。以租稅及國債為主。而維持之。由是而關於此之行政。遂占今日財務行政之主要部分也。

第二章 國庫

行政法各論

在警察國時代。國家認爲財產物之主體。之國庫與別物。思惟兩者皆獨立而存在。然至於今日。國庫者。非於國家以外。與之對立。而存在。祇以國家之一方面。名曰國庫。此說既行之。至薄者。也是。即以爲財產權之主體。之國家。名之爲國庫也。如斯則國庫乃國家之異名。因之於國內不許有二個之國庫存在。於德意志。雖有以此國庫 *Kassens* 之文字。對於有或特定之目的之基金。以使用者。然於此際。國庫之文字。其字義有誤。不得以普通之國庫之文字而解之也。故教育基金。軍備基金。或擴張海陸軍之基金等。雖種種基金。悉存在於國內。然其各基金皆屬於國庫。非各別爲財產權之主體也。設特別會計之際。亦然於此。而認爲離國庫以爲一財產上之主體者。可謂誤也。

若此則國庫者。乃國家之一方面。而非離國家以爲別之法人。因之國庫爲訴訟當事者。雖與其他一私人均受法令之支配。然爲財產權之主體。而爲此行動也。

第三章 收入

第一節 租稅

第一款 租稅之意義

憲法第六十二條之初所用租稅之文字。由其所規定者。以推定之。則似用廣義。手數料亦包含在內。雖然。一般所用租稅之文字。指狹義之租稅。不包含手數料者也。故本節所欲論之租稅。亦不包含手數料。乃狹義之租稅也。狹義之租稅者。指爲充於國費。以命令等強制。的。且。無償。而徵收之財產也。分析如左。

第一 租稅者。爲充於國費。而徵收者也。於此點。租稅與罰金。可得而區別之。

第二 租稅者。本於命令等之作用之收入也。於此點租稅與民法上之收入即如寄附等顯有區別。故對於不納租稅者得用強制的手段以徵收之。

第三 租稅者無償而徵收者也。於此點租稅與手數料有別。或謂租稅爲對於政府之保護之保險料。然於今日此說已不行。租稅者以財產爲徵收之目的者也。於此點租稅與兵役有別。

第二款 納稅義務之發生

憲法第六十二條云。租稅之新設及稅率之變更。必不可不以法律而定之。又憲法第六十一條云。日本臣民從法律之所有納稅之義務。因此規定。納稅義務之目的物。納稅義務者。納稅義務之範圍。及徵收租稅之方法。皆可以法律而定之。而納稅之義務。由法律而

發生。無疑於此點。殆與兵役之義務無異也。然其納稅義務。非無繫以解除條件或停止條件者。解除條件附之際。如輸入之貨物。於一定之期日內。再輸出時。則免除輸入稅是也。停止條件附之例。如因爲通過而輸入之貨物。不再輸出。則從其前輸入時之稅率。而課其稅是也。此等皆以納稅義務之發生。繫於一定之條件。雖然。有異於此。而第以納稅之履行。繫於條件者。例示於下。

第一 定納期者

租稅之納期已定之際。於此時期。納稅義務。不發生。納稅義務。雖已由法律而發生。然惟履行之。則繫於期日之條件。故於特別之際。不妨於納期前使之納稅。例如納稅者。受滯納處分時。受強執時。受破產之宣告時。競賣開始時。有納稅義務之法人解散時。凡有謀脫稅之行爲時。雖納期前得徵收其租稅。

納期多以法律而定。又既定於法律而許其延期之際，復要法律之規定也。

六

第二、必要徵稅令書之發布

付于間接稅，雖無徵稅令書之必要。付于直接稅，多發布徵稅令書者。此徵稅令書之發布，亦與納期等非確定納稅義務之發生，其發布不過納稅履行之條件。故忘發徵稅令書之際，納稅義務得繫於時效也。或謂徵稅令書乃確定納稅之義務者，是即法律所定之納稅義務以徵稅令書而確定也。爲此說者，雖有人，然誤也。若從此說，則徵稅令狀苟誤記載金額，亦從之而納稅，則納稅之義務消滅。雖其所納者遠不敷於正額，亦不得追徵。又使所納者遠過於正額，而其過納部分，納稅者亦不得請求返還。是甚爲不當。復背於現行制度之規定也。明治三十四年法律第十號關於酒精種類其他含有酒精之飲品輸出徵回金之義務同年第十一號工業用酒精徵回稅法國稅徵

收法其他一般之稅法參照

第三款 徵稅方法之類別及手續

分徵稅方法之類爲三。(一)直接由收稅官吏其他機關徵收之場合。(二)使市町村負徵稅義務之場合。(三)以印紙徵收之場合。而此(二)之場合，徵稅事務由於委任而爲市町村之事務，故付于稅金之送付及稅金之紛失，皆市町村負其責者也。依今現行法以觀，市町村當徵收之國稅爲明治三十年勅令第百九十五號所定者，即所得稅、營業稅、自宅用醬油稅、賣藥營業稅及北海道地方稅等也。又關於其手續，有可言者。(一)及(二)之場合，納稅告知書由收稅官署對於納稅者發之。若市町村徵收時，由市町村對於納稅者發之，其納稅告知書當記載納付納稅金額之期日及場所也。然非依於發納稅告知書而始發生納稅義務，納稅義務既定於法律，此不過其義務執

行之手續而已。(明治三十年法律第二十一號國稅徵收法明治三十五年勅令號國稅徵收施行規則明治三十年大藏省令第十號國稅徵收施行細則參照)(三)之方法以貼用印紙爲條件而使前納租稅對於爲或特定行爲者命貼用印紙採納稅之便法者也故此際之納稅者爲印紙貼用者。(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五十四號印紙稅法參照)又關稅之場合與右所述者異由輸入申告者徵收之而未納又稅之貨物當然爲關稅之擔保也。(明治三十一年法律第六十一號關稅法參照)

第四款 滯納處分

納稅人於收稅金得其領收書則其義務告竣若不完納則對之而行滯納處分。滯納處分者爲強制納稅之一處分。述其手續如左。

第一 督促 有未納者先發督促狀對之徵收督促手數料。督促手數料雖有手數料之名稱然其性質與普通之手數料異。乃強制執行罰之一也。

第二 差押 雖發督促狀尙不納稅則差押納稅義務者之財產。雖然家族之生活上必要不可缺者不得爲差押也。(國稅滯納處分法第一六條)且財產之價額若認爲對於稅額及國家不足充於有優先權之債權則較其滯納處分之執行蓋滯納處分非罰之種類。不過以納稅爲目的之強制手段耳。

第三 公賣 財產差押後納稅者履行其義務則解其差押。不然則付之于公賣爲不達公賣之目的或認爲不能達時得以隨意契約而賣卻之。

第五款 納稅義務之消滅

第一 以納稅而其義務消滅者勿論。

第二 直接國稅滯納者之納稅義務以滯納處分之完畢而畢其義務。又輟其滯納處分之執行時亦同。付于間接稅雖滯納處分

已終結。然其怠納處分費及税金未完納時。納期後一年間。隨時徵收其不足額。經過一年。其納稅義務始消滅也。然輟其滯納處分之執行時。與直接國稅之場合同。因之而納稅義務消滅。

第三 時效

(一) 因不發納稅告知書。而罹於時效。其中斷時效者。於發納稅告知書時也。付于關稅。以由貨物輸入二年之期間。而罹於時效。

(二) 在因不納稅而罹於時效者。此際之中斷在於為徵收之手續。

第四 免除 納稅於法律上之義務。可以法律而免除之。不容疑也。或以之與刑罰之赦免權。同一視之。以為是乃屬於君主之大權。或基于沿革上之理由。謂以行政處分。得免除租稅。雖非無特此說者。然日本憲法之解釋上。不得採用。故從來特別免除災害地之地租。或以法律。或以緊急勅令為之。是得其當也。

第六款 對於違法之納稅命令救濟方法

納稅之義務。以其關於人民之財產權。故要嚴正以適用法律。是對於租稅之賦課及滯納處分。許行政訴訟及訴願之所以也。(訴願法三年法律百六條參照)

對於關稅之賦課。於稅關長之處分。有不服時。得申立異議於稅關長。不服稅關長之處分時。得訴願於大藏大臣。(關稅法第五章參照)

第七款 租稅之種類

第一 內國稅及關稅 是依于課稅物件之所在。而區別者。內國稅指課稅於內地所在之物件。關稅指課稅於出入國境之物品也。而關稅依于關係於外國品。故常以國際條約定課稅之物品與稅率。依以徵收之也。

第二 直接稅及間接稅 此區別依於財政學上。納稅者與納稅

負擔者爲同一與否納稅之負擔實際有移轉於他之性質者爲間接稅不然則爲直接稅然現行法上定直接國稅者止于地租所得稅及營業稅故制度上直接稅間接稅之區別與學理上之區別非必一致也(明治三十一年大藏省告示第九十五號)

第三 金錢稅物品稅及夫役現品 是依於納稅物件之種類而生之區別也而物品稅漸次絕其跡夫役現品亦僅地方團體之課稅之一種而已

第四 分配稅及定率稅 是依課稅之方法而區別之分配稅者於佛國用之於日本郡之團體亦用之國稅之課稅方法則不採用也分配稅之利益在於稅額之豫算與徵收之間不生過不足反而觀其非議之點在納稅者不得知其課稅之定額因之而使納稅者懷不安也

第五 財產稅所得稅及行爲稅 由課稅物件之區別而分國稅時爲財產稅所得稅及行爲稅也財產稅之主要者爲地租所得稅者在日本爲所得稅以之爲國稅之一種(所得稅法)行爲稅之重者爲營業稅酒造稅醬油稅等(營業稅法酒造稅法醬油稅則)其他或依于費消徵收之租稅有特定之目的與否而區別爲目的稅與其不然者或依于其收入費消於全國或僅費消於一地方與否而區別國稅地方稅也

第二節 手數料

第一款 手數料之意義

手數料者爲一人之利益對於官廳所爲之行爲或使用營造物而爲報償所徵收之者也今以手數料之文字狹義解之以之與通常使用料爲區別對於營造物使用者名使用料對於官廳之行爲而

徵收者名之手數料。然憲法第六十二條之手數料則含蓄此兩者。

第二款 租稅與手數料

第一 區別租稅與手數料之第一標準在於有報償之性質與否。租稅如前所述有無償之性質。手數料則為因官廳之行為而受利益或因營造物之使用而受利益。以是而支付之也。

第二 負擔之標準。租稅與手數料異也。租稅當審負擔租稅者其資力多少以為標準而定其額。手數料則反之。以個人享有之利益為標準而定其額者也。

第三 租稅與手數料其負擔之範圍異也。租稅其原則使一般負擔之手數料則反之。使負擔特定之者而已。即因其要求官廳之行為或使用營造物而使之負擔也。而負擔手數料雖非一般然亦無不公平。所以然者以手數料為利益之報償而設者也。

第四 租稅與手數料之間非第有性質上之區別於憲法上尙有一區別也。因於憲法第六十二條凡新設租稅及變更稅率必當以法律而手數料則非必須以法律定之。手數料中其行政上者不須依於法律而定之也。(憲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但書參照)

臨終將為一言以解決登錄稅為租稅否之問題。登錄稅對於請求登錄者而徵收者也。故指為手數料者非無其人。依於左之論據。主張登錄稅為租稅者亦非無其人也。

一 租稅與手數料之區別。大體在於有報償之性質與否。其所徵收之金額為要其手數所生之費用。遠超過之時不得認此為手數料也。登錄稅亦然。同手數而從于金額。大異于納額也。此足以證其非手數料而租稅也。

二 於其目的亦得知登錄稅之非手數料也。蓋登錄稅非對於官

廳之手數以徵收之。為其目的也。乃以之為財源之一。以收入之。為其目的也。

三 立法者對於登錄稅亦附以稅之名稱。此亦足證制度上登錄稅之為租稅也。

要之登錄稅。由於此等之論據。其為租稅無疑。惟以其專對於乞登錄者而使納之。故有疑為手數料者。雖然。登錄稅。非因於官廳之行為。或營造物之使用。以個人所受之利益為目的。而定其額也。乃以納者之負擔力為標準。而定之者。故為租稅之一種。蓋顯然也。

第三款 手數料之種類

第一、行政上之手數料及司法上之手數料。司法上之手數料。指為刑事事之訴訟不可不付之手數料也。而行政上之手數料。則此。外手數料之總稱。例如旅券手數料。受驗手數料。登記料。郵便稅電

報料及電話料等。區別此兩者之必要。存於憲法第六十二條。憲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曰。屬於報償之行政上手數料及其他之收納金。不在此限。故行政上之手數料。雖不以法律而定之。而司法上之手數料。則必要以法律定之也。

第二、公法上之手數料及私法上之手數料。此區別之必要。存於可準據法令之適用也。公法上之手數料。由權力的作用。而徵集之。其徵收之手續。及對於不納者之強制手段。皆受公法之適用。若夫私法上之手數料。限于無特別之規定時。受民法其他私法上之法令之適用也。是故公法上之手數料。對於未納者。得依租稅滯納處分之法。私法上之手數料。則對於未納者。不可不出訴于民事裁判所也。商業會議所法。付于凡從係其設置之營造物而徵收之手數料。雖定為依民事訴訟法。然止出于便宜上之規定。自理論上言。

則營造物之使用料中其公法上者強制的而徵收私法上者依民事訴訟之方法信至當也。

一八

反之於市町村制等之地方制度。凡對於手數料之未納者。雖定爲可適用國稅滯納處分法。然此亦等於前例。出於便宜之規定也。凡欲審察手數料之爲公法上者。抑爲私法上者。而立其區別之標準。不可不先求諸手數料中狹義之手數料。與營造物之使用料。而辨其區別。狹義之手數料。既如所述。籲請官廳爲某手數。因爲其報償而納者也。故皆爲公法上者。若夫營造物之使用。則有公法上者。有私法上者。繫馬耶氏。於其行政法。營造物之使用。立公法上者。與私法上者之區別標準。其言曰。強制的使用營造物者。(例如我等)或於營造物之使用。不要特別行爲成立者。(例如使用道路橋梁)其使用公法上者也。使用營造物得自由。且其使用營造物。必要有明示或默示之契

約成立者。即其使用爲私法上者也。故道錢橋錢。小學校授業料。爲公法上之使用料。而郵便電信料。鐵道貨錢等。爲私法上之使用料。此說蓋大體得其當也。

第四款 專業

以某營業爲政府事業。禁一般人爲與此同一之事。謂之專業。其專業有種種之目的。而從其目的大別之。有出於財政上之目的之專業。有出於公益之目的之專業。出於公益之目的者。如阿片專業。其例也。出於財政上之目的者。即以收入爲目的。如煙草專賣及鹽專賣。其例也。(明治三十七年法律第一四號煙草專賣法。同三十八年法律第一一號鹽專賣法參照)政府經營之專業。與一私人之營業。其性質無所異。由之而生之收入。基於私法上之行爲。從而爲私法上之收入。蓋無疑也。然茲當注意者。得賣却收入之行爲。與爲賣却徵收必要物件。其性質不同一也。例如煙草專

賣煙草之賣却因明爲私法上之行爲。然政府收納葉煙草爲強制者。若以當納付於政府之葉煙草讓渡於他人或消費之。陰蔽之。則當受制裁也。於是。有謂葉煙草之收納。亦一種之租稅者。然得收入之結果。雖與租稅同一。而謂收納葉煙草。則爲一種之物納稅。則不得其當。蓋此乃公用徵收之一種也。何則。以其對於葉煙草之收納者。給與以賠償金也。

第四節 國債

國債爲私法上之收入中重要者。依於租稅其他之收入。不能支辦國費之際。國庫所負之債務也。而國庫所負之債務。非悉稱爲國債。惟債務中爲財政上之目的。而負擔之。債務稱爲國債。如行政上之債務。不包含此中也。又如大藏省證券。雖有年內一時借入金之性質。然亦不含於此國債中也。

負擔出於財政上目的之債務。與負擔出於行政上目的之債務。皆非行政行爲。亦皆非處分行爲。乃屬於私法上之法律行爲也。而求此二者間之差異。則財政上之負擔者。不問其爲補國家經費之不足與否。亦不問其爲新營事業與否。凡因充財政上之需用所生之負擔。皆屬之。行政上之債務者。任執行豫算之責之機關。當於爲行政行爲。迨支付所需之費用之債務止。則屬之。區別此兩者之必要者。蓋負財政上之債務。即起國債。必當依憲法第六十二條。經帝國議會之協贊。若夫行政上之債務。則無須帝國議會之協贊也。又起國債者。非命令權之作用。不使生私法上之法律關係。由之而憲法明文上。雖必當經帝國議會之協贊。而不須爲之發布法律也。

第五節 大藏省證券

大藏省證券者。由大藏省發行無記名利付定期拂之證券。以年內

之歲入而支付之者也。故發行之。不得云起國債。從而不受憲法第六十二條之適用也。然每年發行之大藏省證券。其發行之最高價。依于會計法第九條。經議會之協贊而定之。

又大藏省證券之發行。關於其支付及引換之事務。於日本銀行取扱之。(明治十七年布告二十四號大藏省證券條例同十九年大藏省令二十六號依大藏省證券條例證券發行事務之取扱方法參會)

第四章 支出

第一節 支出之種類

支出者。為使用豫算之定額。對之而發支出命令之行。為有發支出命令之責者。國務大臣也。會計法第十三條曰。國務大臣。為使用其所管之定額。可向於國庫。而發支出命令。而依其。但書大臣。從別所定規定。得委任於他之官吏。而使其發支出命令。今觀依於會計制度。支出之種類。為若何耶。

第一。支出有經常支出。與臨時支出。經常支出者。每年必要之支出。臨時支出者。應於特別之必要。不可不支付者。

第二。支出亦得分事業費。機關費。及負債償還費。即由支出之目的。而生之區別也。

第三。由支出之根據。而區別之。得分為本於憲法上之義務之支出。本於法律上之義務之支出。本於命令之支出。本於契約之支出。所謂本於憲法上義務之支出者。如皇寶經費。憲法上不可不出者也。本於法律之支出。如議員之歲費。官吏之恩給是也。本於命令之支出。如官吏之俸給。旅費之支出是也。本於契約之支出。如本乎國際條約之支出。本乎民法上契約之支出等。對於外國之賠償金。對於會社之補助金。買收物品之代價。皆屬於此例。

第二節 支出之方法

支出與收入異對於人民而用命令狀者鮮，從而依於國家機關與臣民間之關係而支出者，於行政法所述之部分甚鮮也。雖然，于此支出當局之官吏不可不深加注意，以將其事。故國庫之支付，對於左述之準則機關而存在者也。

第一 每會計年度所充政府經費之定額，當以其年度之歲入而支辦之，不得以其各年度之經費定額，尤於他年度之經費，蓋豫算祇限於一年度內有其效力，且以一年度內之歲出歲入為基礎，而編制者也。（會計法三條及十一條）然此有三例外。

一 於豫算特明定者，及於一年度內可竣之工事或製造，因不可避之事故而遲延事業，於年度內不完結，其經費之支出，則得於翌年度繰越使用之。（會計法二條十一條）

二 期以數年竣工之工事製造及其他之事業，為繼續費，而定

總額者，得以每年度之支付餘額，至竣工年度為止，遞次繰越使用。（會計法二條十二條）

三 於去年度不可不支出者，而不支出，以未罹時效為限，得支出之。但去年度支出之金額，依會計規則第六十二條，得以豫備金而補充者，外於其經費所屬年度之豫算，不可超過該經費所屬每項定額中不用之金額。

我會計年度，每年始於四月一日，終於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十二閱月為一期，其與我國同。以由四月至翌年三月為一會計年度者，為英吉利、德意志、丁抹，以由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為一會計年度者，為北米、合眾國、伊太利、西班牙、葡萄牙，而佛蘭西、俄羅斯、奧太利、比利時等，則以歷年為會計年度。又我國關於支出年度所屬，可參照會計規則第二條。

第二 各省大臣不得於豫算之目的外使用定額或以各款項之金額彼此流用(會計法第十二條)豫算之目的通常於項所指示然因其項有不明得據於以豫算提出於議會之各省豫定經費要求書各目明細書而察之。又於豫算之日以下而流用者其非會計法第十二條之所制限者各省大臣得隨意流用之。

第三 除得以豫備費補充者外不得超過豫算或為豫算外之支出豫備費者依憲法第六十九條設于豫算中者其豫備費依會計法第七條分為第一豫備金及第二豫備金其第一豫備金所以補豫算之不足於其有不可避者則以之撥充第二豫備金則為備生於豫算外之要需而設者也。

凡豫備金大藏大臣管理之以豫備金而補充之用途及以豫備金而支辨之用途其金額不惟不得流用於他用途且尚有左之

制限其支出時宜留意也。

一 得以豫備金而補充者由於豫以勅令而定其範圍各省大臣經大藏大臣之承認得支出之。

二 各省大臣欲支出第二豫備金時作計算書送付大藏大臣由大藏大臣以經勅裁。

三 第一豫備金之支出得大藏大臣之承認第二豫備金之支出已奉勅裁者皆由大藏大臣通知於會計檢查院。

第四 各省大臣屬于其所管之收入收于國庫不得輒使用之若各省大臣欲使用其所管之定額時當對于國庫而發支拂命令也嚴收支之區別若此者所以防會計上之紊亂也。會計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第五 各省大臣對于政府非為正當之債主或其代理人則不得發支拂命令又各省大臣除規定於會計法第十五條及其他法

令之經費外不得發前支現金之支拂命令也。今舉得前支之經費數例如左。

支給國債之元利。屬于軍隊軍艦官船之經費。在外各廳之經費。海外留學生軍資金及諸手當等。

又前支於會計規則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設制限如左。

- 一 於特別之場合外。係常時之費用者。不可不豫定每月之費額。以發支拂命令。
- 二 係臨時之費用者。豫定所管之費用。限于事務上無違舛者。不可不分割而發支拂命令。
- 三 各廳直接工事之經費。於六千元以內。不可不發支拂命令。
- 四 前支現金時。不得更發前支現金之支拂命令。於同一之

主任官吏

第五章 出納官吏

此官吏司屬於政府之現金或物品之收支。關於其職務。受大藏大臣之監督。又此官吏從勅令之所定。當納身元保證金。其金額由會計規則。各省大臣得定之。此身元保證金。以收現金為原則。然亦得以公債證書或土地代用之。又有時得立有資產之保證人。而免除身元保證金之一部。所以定此保證金者。出納官吏。掌收入支出。或不免有與政府以損害之虞。又或不免有紛失其保管之物品金錢之虞。為防閑之。而設賠償之制。苟不賠償。則以保證金充其用也。右之賠償。各省大臣得直接命之。雖然。若有不服。得以會計檢查院之判決。而確定之。

第六章 金庫

金庫者爲國庫金之取扱。會計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得以國庫金之取扱。命于日本銀行。而明治二十二年勅令百二十六號金庫規則規定金庫之事務。使日本銀行取扱之。故現行制度。金庫之事務。於日本銀行而取扱。日本銀行總裁爲金庫出納役也。

依金庫規則。分金庫爲中央金庫。本金庫。支金庫。中央金庫置於東京。又金庫屬大藏大臣之管理。其事務取扱。受左之制限。

- 第一 支付。當於大藏大臣指定開庫之時間內爲之。
- 第二 對於違反於法律命令之支付命令。不得爲支付。
- 第三 有以支付命令請求支付者。當以之與由國務大臣所送交之支付豫算及其更定計算書。並原簿計算書等。對照而爲支付。
- 第四 於左之場合。金庫對於支付命令。持參人拒支付命令之執行。

- 一 案內支付命令書未到時。
- 二 支付命令與案內支付命令書不符時。
- 三 支付命令污損。不得與案內支付命令照合時。
- 四 金庫以翌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爲限。爲支付。其以後不得爲支付。

第七章 特別會計

會計之制度上。官廳之收入。皆收于國庫。其支出於別途請求之。不得以其收入。即充於支出。已如上述。然有爲之例外。因於獨立之計算。以自己歲入。整理自己之支出者。是爲特別會計。設特別會計者。依會計法第三十條。必當以法律也。此特別會計。以獨立之計算。而整理之。故政府雖特別之會計。亦作各別之豫算。與一般之豫算。同付之于帝國議會之議也。又特別會計。有儲資金者。有不然者。有以

其收益編入資金謀漸時增殖之者。有不然者。特別會計與一般會計之間。雖有以賣買貸借等之形式。授受金錢或物品者。然祇出於計算上之便。非一之法人也。

第八章 會計監督

第一節 決算之報告

各省大臣。從七月三十日金庫閉鎖之時。於四閱月整理決算。以其決算報告。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提出於大藏大臣。而大藏大臣。本乎各省大臣之報告書。於翌年之七月中。作總決算書。提出於閣議。經其議。乃提出之于會計檢查院。又於會計檢查院檢查確定後。政府以其檢查報告與決算。同提出於議會。

第二節 會計檢查

會計檢查院者。為監督國庫之財政而設之官廳。其組織及職權要

也。(丙)統丁法者。集同年之人。而組織一團。使此團體引受一定之公債。對於其團體之償還金額。不依人員之減少。而有變更。至最後之生殘者終身止。而為償還之方法也。以上三種之年金法。取於公債應募者。則多有便利。然國家必年年不可不為一定之償還。故不如確定公債之自由。此方法雖一時為諸國所採用。然近時則不及確定公債之盛行矣。

第三 由公債償還期區別時。則為永遠公債。有期公債之二種。

(甲) 永遠公債 永遠公債云者。不定公債償還之時期。政府依財政之便宜。得行隨時償還之謂也。永遠公債。其長處有之。在各種公債中。為最便利者。今舉其長處於下。(一)政府無被強要償還之事。故得應財政之伸縮。選擇最便宜之時期。而償還之。(二)債權者。不得拒政府所行之任意償還。故政府若以其公債之利子。為過

高時則無論何時可募集低利之公債而償却高利之公債，即得容易行公債之借換。(三)公債之償還，乃於財政上順境之時行之，故於人民之負擔無急激之關係。此公債雖有以上之三利益，然常忘却而不償還之，以其負擔貽於後世，此其弊也。故當財務之局者，宜注意此點焉。

(乙) 有期公債 有期公債云者，定一定之期限，而行償還之公債也。此公債有三種之別，請述之於下：

(一) 一時支付。至期限則於一時支付公債之全額。此公債之弊害甚多。(甲)在期限前，雖利子低落，然不得為借換之事。(乙)期限到達，則無論財政如何困難，因維持政府之信用，不可不支拂之。(丙)一時以多額之流動資本，放下於市場，經濟社界，不免大起波瀾，是也。

(二) 隨時支付。公示於一定期間內，隨時行支拂而了結償還之謂也。此種公債，乃由募集之時起，一定之期間內，不行支付者也。謂此為據置期間。此公債，於無起永遠公債之信用之國，最廣行之。有永遠公債之第二、第三之長處，而有不以其唯一弊害之負擔，貽於後世之事。然於期限內，失其償還期時，則往往陷於與一時付同一苦境，不免有生擾亂財政上及經濟上之事。故當財務之局者，關於此不可不注意也。

(三) 於定期支付。定一定之償還期限，乃不待言者也。於其年限內，每一年，由國庫支出一定額之公債元利支付金。於各年度了結其償還，公債利子，皆以之加於支拂資金，而立行每年償還之計畫者也。此公債之弊害有三。(一)不能行借換。(二)國庫雖有剩餘，然除豫定計畫公債之外，不得償還之。(三)雖當財政困難之際，然仍

不可不為定額之支付。雖有如此之不利。然貧弱之國。為確保其償還。不得已而仍採此方法者亦有之。

〔註〕今請就存在於日本。又曾存在之各種公債說明其大要。日本之公債。以有期隨時支付為主。五年間據置其後。於於五十年間。了結其償還者占多數焉。日本公債。由其所起之原因區別時。則可為四種。

- 一、為秩祿處分及藩債引受所起者。新公債舊公債秩祿公債。舊神宮配當公債屬之。其起債之額。約二億二千六百萬圓。而償還額為一億九千六百萬圓。
- 二、為殖產興業所起者。九分利附外國債起業公債中仙道鐵道公債。鐵道補充公債。鐵道公債。事業公債。北海道公債。臺灣事業公債屬之。起債額約二億三千百萬圓。償還額五千八

百萬圓

- 三、為軍事所起者。海軍公債。軍事公債。征討公債。征討費借入金屬之起債額約一億五千七百萬圓。償還額三千百萬圓。
- 四、為國債及紙幣整理所起者。整理公債。此整理公債乃明治十九年勅令第六十六號。整理公債條例所規定者。此勅令可為關於帝國公債之準則者也。金札引換公債。紙幣償却借入金屬之起債額約二億一千百萬圓。償還額二千百萬圓。

〔以上明治三十四年末。係大藏省調查者。起債高約八億二千五百萬圓。償還高三億六百萬圓。殘額五億一千九百萬圓。〕

第五節 公債之發行

於本節乃說明關於公債募集之重要事項

第一 平價發行及割引折扣發行附富籤發行

平價發行云者。以記載額面。而發行者之謂也。割引發行云者。於額

面以下。定一定之價格。募集其價格以上之引受者。因其價格之最高者。順次定其引受者之謂也。今舉兩者之利益時。平價發行。乃政府認適當之利率。而廣募集引受者。故爲最普通之發行方法。無格別之利害。反之割引發行。則不可不較量其利害。前所述其利於下。

(一) 割引發行。乃於一定之範圍。而容許應募者之競爭。故關於政府信用之厚薄。公債利子之高低。金融市場之趨勢等。雖有政府當初所立之估量。與事實齟齬之事。然因此得防不得募集豫定之公債之危險。(二) 表面上之利率。常爲比較的低少者。故其國似有信用厚大之外觀。(三) 利率低。故公債利子。對於人民之負擔。有不甚重大之感。議會之感情不惡。在此利點中。第二、第三。雖不足論。然第一之點。可稱爲實際之利點。但對於之害。則有更爲大者。今舉之於下。(一) 償還之遷延。爲素來之通例。政府必要加於最初之實收額。而依額面

價額償還之。故公債之償還。常有遲延之傾向。(二) 不能爲借換割引發行之事。實雖爲高利。然對於償還額之利金。固爲低利。故不得行借換之事。因此二點。割引發行之公債。乃有以高利之負擔。貽於後世之害。故非有特別之理由。則不可容易行之。

次關於富籤彩票發行。欲稍說明之。此乃以與日本勸業銀行。所實行同樣之方法。適用於公債之上者。其利點。(一) 利用應募者之僥倖心。於總體得爲低利之借入。(二) 因欲博寄之慾望。而使起勤勉貯蓄之念。是也。其害點。(一) 政府之繁雜多。(二) 不免法律上及德義上之批難是也。

第二 直接發行法及間接發行法

直接發行法云者。政府自當公債發行之衝。而處辦一切之事務也。間接發行法云者。使私人又私人之團體。而爲發行者也。關於此有

二種之細別。一爲單爲政府管理發行之事務者。二爲以自己之責任。先由政府引受公債之金額。以自己之名賣之於社會者也。

按此四法之利害直接發行法無格別之利而害多其害即如下之所舉者。(一)政府不能專門家。通曉市場之狀況。故於賣出公債時。甚爲迂濶。常不免有不測之損失。(二)現金之出納及公債發行之事務極爲繁雜。故不利於使官吏充之。反之間接發行法。不但無此弱點。若採使私人又私人之團體引受一切公債之方法時。則政府有於收入豫定金額之上。無冒險之利。雖然私人又私人之團體。時有以各種之政略。左右金融市場。於由政府引受公債之際。用不當之低價。而賣出之時。則用非常之高價。以壟斷不當之利。故於此點。宜執使私人又私人團體。就引受價格爲競爭。而使最高價者引受之方策。

第三 特別發行

此發行乃依公債資金之利用。而使受利益之地方住民。特以低利應募者也。其地方民間之經濟。非有餘裕。則不得行之。然理論上。決不得批難者也。

第六節 公債之借換及償還

公債之借換者。乃募集低利之公債。以其資金。而償還高利之公債之謂也。公債借換。不得強制行之。故非永遠公債。或有期隨時支付公債。不得行借換焉。公債之借換。時有害多數持有公債者之利益。故受議會之反抗。然此畢竟爲不足論者也。又有謂借換。乃招來利金之低落。害產業之隆興者。然借換非減少政府債務之全額者。故其結果。不足以左右利金也。然新公債之引受者。若非舊公債之所持時。則必收支貨幣。產業社會。不免受多少之波動。故當行借換。

之際，務必執舊公債與新公債爲交換之方策。此方策之最有效者，在關於新公債之償還設一定之據置年限。取此方策，舊公債之所持者，雖尙不免有損失其利子之害。然於金利下落之際，估量將來尙應低落，於一定據置期限以內，新公債所持者，不至受左之損失，時則容易行公債之引換矣。

公債償還關於公債之償還議論甚多，有謂公債可遲延償還之者，有與相反對者。第一說之大要曰：金銀之價格比年增加，以今日高價之貨幣償還之，不如遲延之。俟他日以低價之貨幣償還之。第二說：現代之人，以負擔貽於後世，不但爲反德義者，且能使公債重疊，招財政之破綻，失國家之活動力。故公債之償還不可猶豫之。此兩說皆徧於極端，前說不但有以現世所受之利益及失敗之結果，悉使後世負擔之之弊，且若各時代皆取此方針，則國家之公債終

無償還之期債權者之有損失，是不待言。政府之信用墮地，財政紊亂，而至不可收拾，遂應陷不條理也。第二說之結論，在現世之負擔宜於現世償却之，而不顧政務之萎靡，及因重稅之結果，產業之衰退等。故亦不得謂爲公正之說。蓋公債不外爲以負擔分布於將來之方法。政府於不害財政運用之範圍內，應定償還之方針者，乃不俟深論即可明者也。

公債之償還可依如何之方法哉。今請列記其重者於左，而加以之批評。

一 減債基金法也。此法乃由政府每年支出若干額爲基金，而用時買收公債，其所買收之公債之利息，以之編入基金，以充買收費之方法也。依此方法時，則買出資金，乃與公債之償還，共漸次增加。故無論如何巨額之公債，皆能償還之。然其弊則有四：(一)積不當巨

額之資金，而以之貯藏於不生產的(二)有時因不得已而買入高價之公債(三)設特別之官廳要無用之費用(四)不得以收支之餘剩償還公債故非可採用之方法也。

二 以年金公債借換普通之公債依所濟潰之方法，而償還之者也。此方法與減債基金方法不同者，減債基金方法乃構成償還資金之財團，而此則直支付現金於債權者也。此方法雖有確實公債償還之利，然國庫乃年年以之為義務，而定須支付一定之額，故不但害資金之融通，且於財政困難之際，雖募集高利之公債，然仍行前公債之償還，呈費無用之手數，與損利子差金之結果，為甚，不利之方法，是以亦為不採用之方法也。

三 以上二方法，皆有許多之缺點，故不如採用政府以每年之剩餘及臨時收入臨時買收公債，又直償還之方法，此方法雖有使公債之償還，生不確實之弊，然在立永遠公債制度之國，則為最良之方法焉。日本則為採有期公債制之國，故不可常依賴剩餘金，及臨時收入，必採年年定一定之額，為公債償還費，於規定之年限內，而了結其償還之方法。

第四章 地方財政

第一節 總論

於此所謂地方財政者，乃指地方自治團體公共團體又地方團體之財政也。地方自治團體云者，依法令之規定，於國家之監督下，處理特定地域內之公共事務之公法人也。其處理之公共事務，依團體之種類，或有不特定者，或有特定者，如府、縣、郡、市、町、村等，北海道之區及一、二級町村，並沖繩縣之間切島，則屬於前者，水利組合、學校組合，則屬於後者，於此唯就前者之府、縣、郡、市、町村論述之而已。

耳。

地方自治團體，乃有由國家獨立之公法上之人格，而處理具備左之條件之事務者也。即(一)其政務本關於社會全員之利益，然其為主者則多為關於其團體員之利益者；(二)可行於團體境域內之行政；(三)以團體自己之費用，又以自己之費用，而得執行其政務者是也。此等之事務中，或有以法律之規定，必強要於團體處理者，或有為團體得任意取捨之者。前者稱為必要事務，後者稱為隨意事務。地方團體稱之為小國家亦可。今舉其相類似之點則於下。(一)從法規以自己之名獨立處理公共之事務，及收支為此所必要之財政。(二)有執行機關與決議機關，其權限大要相等，其異點則如下之。所舉者：(一)不受由外部之監督。(二)受國家之監督。(三)公共團體所處理公共事務之範圍不及於軍務司法警察外交等，有一般的性質。

之事務。故其權力強制之範圍被限於財政之方面是也。

有如以上所述性質公共團體之行政，不但形成行於國家內之行政中，頗重要部分。其財政亦有不可輕視者。今試以明治三十三年度府縣郡市町村之收支與國家之收支相比較時，為一億三千三百萬圓(內府縣五千二百萬圓，郡四百萬圓，市一千九百萬圓，町村五千八百萬圓)與二億五千四百萬圓之比率，而國家經費中除為其固有費之軍務司法等時，則相當於四分之三以上。其由明治二十九年至三十三年經費增加比率，在國家則為一〇〇(二十九年)一三三(一三〇)一四六(一五一)之比率，而公共團體則為一〇〇(一八)一三九(一六三)一八八之比率。此於國家則在優勝之地位。其公債在三十三年度，國家為四億九千六百萬圓，地方為三千萬圓，殆不足與比較。然至於二十九年度以降之比率，則國家為一〇〇(二一)

十九年九三、九八、一〇一、一九而公共團體則爲一〇〇、一〇七、一六五、二二七將來尙有非常增加之趨勢。此等經費及公債之膨大。是否爲健全之現象。乃別種之問題。然即此。則可以見地方團體之財政與國家之財政相對。占頗重要之地位矣。

地方自治體之構成及其處理之行政。爲應與國家比準者。故關於其財政之學問上原理原則。亦可適用於地方團體。故於此。僅就其特殊之點而說明之。

第二節 經費論

地方團體經費之大部分。乃團體事務所要之經費。是不待論者。然常有依法令之規定。負擔國家事務所要之經費之事。

又關於地方團體。不得行之事務。則構成組合使其組合。代自己而行事務。其事務費之一部。歸自己支辨之。例如府縣支辨警察費。則

屬於前者。町村分擔。町村組合之經費。則屬於後者。前者乃地方團體。伴於爲國家之機關位置者。後者乃因地方團體之境域狹小。所生之當然結果也。

地方團體經費發達之原因。雖與國家經費之膨大。同其理法。然地方團體。得任意縮減其法定政務之範圍。故國家宜避自己之政務。與地方團體之政務重複。地方住民。其負擔地方稅。常比負擔國稅爲踴躍。故地方稅有易膨大之性質。國家以對於團體之監督權。作用於正當之範圍。宜抑止其經費之膨大。日本亦往往有因地方團體經費膨大之結果。至涸竭中央政府財源之虞。是以近時常對於府縣知事。有所戒告也。

關於經費之原則。大要準用於地方團體。唯應注意者。乃關於會計檢查之事。是也。國家之會計。經爲獨立政廳。會計檢查院之嚴密檢

查而以之報告於議會。雖然地方團體之會計。乃於地方議會。又地方參事會之議員。定期又隨時檢查之。其決算不別經特殊之審查。僅以之報告於府縣會。而不設如經國家之嚴密檢查方法。然而徵於從來之實驗。地方會計比於國家之會計。常易於紊亂。故將來宜別發布法律。而檢查地方經費之費途者。乃必要者也。

關於經費之分類。於地方團體之經費中。無司法軍務等之經費。是不可不注意者也。然而地方團體經費之重要綱目。為土木、教育、勸業衛生。多為屬於助長之範圍者。乃宜知之者也。

(註) 三十三年度府縣郡市町村四經費之比例如左

府縣

- 一、土木 千八百九十九萬圓
- 二、教育 八百八十六萬圓

- 三、勸業 二百六萬圓
 - 四、衛生 三百六萬圓
 - 其他 千九百萬圓
- 郡

- 一、土木 百四十七萬圓
 - 二、勸業 七十萬圓
 - 三、教育 五十九萬圓
 - 其他 九十六萬圓
- 市

- 一、土木 二百八十九萬圓
- 二、教育 四百七萬圓
- 三、勸業 七萬圓

財政學

四 衛生 百七萬圓
其他 千九十四萬圓

町村

一、教育 二千百十二萬圓
二、衛生 四百三十二萬圓
三、土木 八百十六萬圓
四、勸業 六十九萬圓
其他 二千三百七十萬圓

第三節 收入論

地方自治團乃隣保協同爲增進共同之福利。除去危害。以各自所出之費。處辦事務所發生者。而在歐洲早已見其發達。於或程度爲對於專制政治人民之掩堡。歐洲之自治團體。其由來甚古。故由其

從來財產所生之收入亦不尠。然此收入及手續料使用料等。尙不足支辦時。則以以租稅賦課於人民爲原則。日本自治團體於維新以前。非無多少之萌芽。然今日之自治團體。以係法令所創造者爲主。其沿革亦極淺。故有從來財產者。亦甚少焉。日本地方制度。規定於市町村。則先以其財產所生之收入。及手數料。使用料等爲經費。而後行租稅之徵收。而於郡府縣則制度中無如此之明文。故其收入。可直接仰之於租稅。今就市町村及府縣而各別說明其收入於左。

第一款 市町村

市町村收入之概目如左

第一 由市町村有財產所生之收入

市町村有財產之重者爲土地。而此財產。必須依可增進市町村住

民之共同利益之方法。以管理之。市町村。實以其所有財產之一部。構成基本財產之義務。基本財產云者。不許消費元本之財產之謂也。

市町村。爲政治團體。雖與國家有同一之性質。然得以如此一般財產上之收入。而支辦政費之理由。乃如市町村下級政團。與國家之不同也。其住民間之利害緊切。其行政亦頗重於實際。故因之而認其無害於政治上。及經濟上之利益。但市町村。不可利用其財產。而爲與公益純然無關係之營利事業。

第二、手數料及使用料

市町村。爲特定之人。因舉行政務所生之收入。稱爲手數料。爲使用營造物所徵收者。稱爲使用料。市町村之事務。以在助長之範圍者爲主。故此種之收入。多於其他之收入也。

第三、依其他法令屬於市町村之收入

此種之收入極多。而且重者。爲由國家又府縣郡之交付金。上級團體。爲順次補助其下級團體。而助力於其力之所不及之政務施行者。故此種之收入亦不少也。

第四、市町村稅及夫役現品

市町村之支出。以由其財產上所生之收入。使用料。手數料及其他。依法律勅令。所屬於市町村之收入。支辦之爲原則。此等舉收入。尙不足時。則可以課市町村租稅及夫役現品。此制度在歐洲列國。可看爲最適當者。蓋在彼等之國。市町村之所有財產。乃以土地家屋爲始。或有市場屠獸場埋葬地。及經營疏水事業。電燈事業。港灣設備。瓦斯事業。渡船業。市街鐵道。典質營業。貯蓄銀行。商業銀行。火災保險業。飲食店等。與公共之利害。有密接關係之事業。因之所生之

收入亦不少故也。此等事業，乃爲增進地方特殊之公益者，故不必限於國家之施設，依團體員共同而始可行之。然日本市町村之財產上所得，甚爲微弱，其公共事業，亦不發達。故此制度，於事實則不過有極微弱之效果而已耳。

市町村稅云者，於市町村強制的徵收一箇人之財政之一部之謂。而由二箇之種類所成立。一爲國稅、府縣稅之附加稅，一爲直接間接之特別稅也。

附加稅云者，其原則直接附加於國稅，又直接附加於府縣稅，以均一之稅率，而由市町村之全部所徵收。直接間接之區別，乃大藏大臣定之。直接稅在國稅則爲地租，所得稅營業稅，在府縣則爲地租、割戶數、割家屋稅、營業稅、雜種稅、營業附加稅、附加稅。對於本稅不可不保一定之率。現行制規定關於國稅地租不可超過過五分之一。

其他租稅不可超過百分之十五。關於府縣稅無何等規定。若爲必要，要超此限制課稅時，則宜經監督官廳之許可。附加稅乃由市町村之全部納稅者徵收之爲原則。然數箇人又市町村內之一部，有專使用營造物時，則其修築保存之費用，以使用此等營造物受利益者負擔之爲正當。故得監督官廳之許可，則可以課賦於數箇人。又市町村之一部也。

附加稅無論直稅間稅皆可附加之。然總宜選直稅爲善。蓋間稅不僅其徵收甚困難，收入額變動亦甚易，且難立稅額算定之標準也。現行制度，凡於間接稅設定附加稅時，則必要有認可始能行之。

附加稅之長處：(一)徵收之手續簡易，而費用少。(二)市町村爲保全自己利益之必要，關於自己附加之國稅，必行精密之調察，得期租稅之普及。(三)關於附加稅，中央政府之監督，比對於特別稅者，得容易

行之。(四)雖無特別財源之市町村。然可依附加稅而取得其收入。是也。然附加稅。乃依國稅是否得其公正。而決其性質者也。國稅不公正時。則益使附加稅爲大不公正者。故爲極惡稅。是宜注意者也。次特別稅云者。限市町村所設特別稅目而課之者也。或謂之爲獨立稅。此種租稅。與附加稅同。必要依均一之稅率。又要不由市町村全部徵收之。特別稅。乃以補充附加稅爲目的。故必於已行附加稅之外。尙有必要之場合。始可課之。是以無附加稅。則不可得課特別稅也。

特別稅得區別爲一般稅及目的稅之二種。目的稅者。乃限定租稅之用途者也。然可以害經費之融通。故日本制度中。不認之於外國。近來亦漸次歸於廢滅焉。

於此關於獨立稅之利害。所宜注意者。乃不可與國稅重複是也。故法律特規定獨立稅。不可與國稅重複。且立認可之制者。乃財政學上。最無疵議者也。

今請論夫役現品。於下。夫役云者。除僅關於學藝美術手工之勞務等。特種之人。專屬之勞役。而徵收其他一般勞役之謂。現品云者。謂徵收非金錢之物品也。二者皆爲因起公共之事業。又爲維持公共之安寧。由納稅義務者所徵收者。除急迫場合之外。皆以直接市町村稅爲標準。且可用金錢換算而賦課之。夫市町村制。其所以使舊時之夫役現品仍存在者。乃鑑於市町村住民之現狀。而欲謀其利便。與減輕負擔也。此等之慣行。於今日尙有所殘存。實可謂爲正當之措置也。

第二款 府縣附郡

府縣之收入。概目亦準於市町村。而可知之。然今於左所說明者。則

爲其特殊之點也。

一 府縣雖先以財產上之收入。其他之收入。支辦經費之後。尙可徵稅。蓋府縣其團體甚大。爲有與國家相近之作用者。故不得以財政上其他之收入。爲其爲主之收入源也。府縣制與市町村制大不同。於府縣認基本財產之制。亦全爲基於此理由者也。但近時內務省乃鑑於地方稅之膨大。至獎勵府縣基本財產之制。

二 府縣所徵收之租稅。乃世俗稱爲地方稅者。關於此租稅。乃地方稅規則及營業稅雜種稅規則。並營業稅法等所規定者也。府縣稅之科目有六。(一)於地租三分之一以內之附加稅。(二)營業稅十分之二以內之附加稅。(三)營業稅。(四)雜種稅。(五)家屋稅。又戶數割稅。以家爲標準所課之稅。(六)其他之特別稅是也。一及二雖爲附加稅。然其餘則爲特別稅。至於雜種稅。則有十四種之別。此等租稅除附加

稅之外。其稅率及徵收法。甚不一致。然先附加稅。而後特別稅者。乃目下之方針。在財政上是爲至當者也。蓋附加稅。不但得比較的公正。其收入亦爲有永久之性質者。而特別稅。則有間接損傷國稅之稅源之虞故也。

(註) 如前所述。市町村。亦有獨立課稅權。府縣亦有之。故於一國稅制之是非。必不能一概論之。必以地方稅與國稅相對比。而定其取舍。英國乃以間接稅爲國稅。以直接稅爲地方稅之國。姑措特如日本。法德亦同。則要深注意此點焉。

三 府縣以其收入而支辦經費。不限於自己之經費。乃與市町村相同。然其可支辦經費之目。則於地方稅規則中規定之。

(附) 郡之構成及財務。大要與府縣相同。然對於町村得爲分賦金之外。無直接課稅權。故其財政上之活力甚微弱也。

第四節 收支適合論

第一款 豫算論

地方團體豫算之原則。雖與關於國之原則大同小異。然地方團體之經費用途。則直接關於國家之利害。故設有種種之制限。(一)地方豫算。不僅以議會之議決。而使成立。即豫算中法定之重要事項。非經監督官廳之認可。則縱令以之編制於豫算中。然爲無效者。(二)地方團體。如有不以法令上當然應支出之費目。揭於豫算。監督官廳。則可以下強制命令。而以之加於豫算。又豫算中。有不適當之科目。時。則可削除之。(三)地方會議。濫用其豫算議定權。而爲不當之議決。致生政務之滯滯時。則監督官廳。基於執行機關之請訓。以所謂原案執行之命令。而施行官定之豫算。要之地方團體。爲國家之機關。故地方會議對於地方行政之權限。亦不能如國會之廣汎也。

第二款 公債論

地方團體必要公債之理由。及公債之利害。大要與國家相同。唯地方團體。必要公債之原因。多因於起業者。是不可不注意也。蓋地方團體。不但不行全國安寧維持。國家防衛等而中央代議政體。確立之後。不使議員。爲地方濫以中央之資金。而起業務。必使地方團體。之國家。至採補助其幾分費用之方針也。公共團體所經營之事業。雖包含依法令被強制之事業。與不依法令被強制之事業。然而有以增進公益爲目的者之別。此中有純然爲公益事業。與加以多少營利之元素者。後者若使會社又私人經營時。則必爲有害公共之利益性質者也。

地方團體與國家關於起債之根本權限。有差異。國家之起公債也。可任意發法律而起之。然地方團體之起債。則皆要根據於法令之

規定。即地方團體必要常於國家監督之下。而爲起債及管理公債償還公債之事是也。此蓋因地方團體財政之整理直接影響於國家之財政故也。關於地方團體起債之監督規定其重者如下：(一)起公債時要監督官廳之許可。(二)必爲不得已之際又可爲團體永久之利益之事業。(三)於市町村。據置五年。而要立三十年以下之償還期限。(四)改定關於公債處理。必要之一切事項等是也。

關於地方債發行之方法。諸國間有二種之制度。一、國爲其取次。代辦之意。又國家自起債。而更以之貸付於市町村。二、團體直接爲之是也。第一之方法勝於第二之方法。是不待言。然在日本則尙無此制度也。

地方債與國債不同。務必要以短期償還之。其理由有三。(一)地方團體與國家不同。依法令之結果。始有人格。不能確保永久之存在。(二)

財政上之擔保力薄弱。(三)地方債。至於重疊時。則其地方之住民。不堪其負擔。而移轉於他處。遂招地方之衰微。且因之而害地方債之債權者之權利。陷於國家不可不爲其善。後處分之結果。故爲國債償還法。而被排斥之有期。定額支付法。又減債基金法。關於地方債。則必不可排斥之也。

法學士 岡 實 講述

財 政 學

大日本東京 法政大學 發行

財政學目次

| | |
|-----------------|----|
| 第一編 總論 | 一 |
| 第一章 財政及財政學之觀念 | 一 |
| 第二章 財政及財政學之歷史一般 | 九 |
| 第一節 歐洲財政及財政學之沿革 | 九 |
| 第二節 日本財政之沿革 | 一七 |
| 第二編 經費論 | 二七 |
| 第一章 經費之觀念及發達 | 二七 |
| 第二章 經費之原則 | 三三 |
| 第一節 政治上之關係 | 三三 |
| 第二節 國法上之關係 | 三八 |
| 第三節 經濟上之關係 | 四〇 |
| 第三章 各種之經費 | 四二 |

第三編 收入論..... 五七

第一章 收入之觀念及其發達..... 五七

第二章 收入之分類..... 六〇

第三章 私經濟的收入..... 六三

第一節 官有土地之收入..... 六五

第二節 由官有財產所生之收入..... 六九

第三節 由官業所生之收入..... 七三

第一款 造幣業..... 七四

第二款 製造業..... 七六

第三款 交通業..... 七六

第一項 郵便事業..... 七七

第二項 電信業..... 八〇

第三項 鐵道事業..... 八一

第四節 手數料收入..... 八五

第一款 手數料之性質及其分別..... 八五

第二款 各種之手數料..... 八九

第一項 司法手數料..... 八九

第二項 行政手數料..... 九〇

第三款 手數料之徵收法..... 九二

第四章 公經濟的收入..... 九三

第一節 租稅之觀念及其附屬用語意義..... 九四

第二節 租稅之分類..... 一〇〇

第三節 租稅之原則..... 一二二

第一款 公正之原則..... 一二二

第二款 經濟上之原則..... 一二四

第三款 財政上之原則..... 一二六

第四節 租稅制度..... 一二八

第五節 比例稅與累進稅..... 一三三

第六節 租稅之轉移及直稅間稅.....一三〇

第七節 租稅各論.....一三五

第一款 一等稅.....一三八

 第一項 酒稅.....一三八

 第二項 地租.....一三九

 第三項 關稅.....一四三

第二款 二等稅.....一四九

 第一項 營業稅.....一四九

 第二項 所得稅.....一五一

 第三項 砂糖消費稅.....一五四

 第四項 醬油稅.....一五五

 第五項 兌換銀行券發行稅.....一五六

 第六項 取引所稅.....一五七

第三款 三等稅.....一五七

第一項 鑛業稅.....一五七

第二項 噸稅.....一五九

第三項 沖繩縣酒類出港稅.....一五九

第四項 賣藥營業稅.....一六〇

第四款 屬於印紙收入之租稅.....一六〇

 第一項 登錄稅.....一六〇

 第二項 印紙稅.....一六一

 第三項 狩獵免許稅.....一六四

第八節 專業收入.....一六五

第四編 收支適合論.....一六九

第一章 總論.....一六九

第二章 豫算.....一七二

 第一節 豫算之沿革.....一七一

 第二節 豫算之性質.....一七五

第三節 豫算之編製……………一七九

第四節 豫算之成立……………一八四

第五節 豫算之施行……………一八八

第六節 豫算之監督……………一九三

第三章 公債……………一九四

第一節 公債之發達……………一九四

第二節 公債之性質……………一九九

第三節 公債之必要及其弊害……………二〇二

第四節 公債各論……………二〇七

第五節 公債之發行……………二一五

第六節 公債之借換及償還……………二一九

第四章 地方財政……………二二三

第一節 總論……………二二三

第二節 經費論……………二二六

財政學目次終

財政學目次

第三節 收入論……………二三〇

第一款 市町村……………二三一

第二款 府縣附郡……………二三七

第四節 收支適合論……………二四〇

第一款 豫算論……………二四〇

第二款 公債論……………二四一

雜 錄

○清國輸出貿易 據清國貿易年報。客年中輸出貿易額。二億三千七百八十八萬八千一百九十七兩。較之一去年。減額約一千二百四十萬兩。然較之十年前。約增加九千六百萬兩。今舉示主的輸出國及其輸出額。即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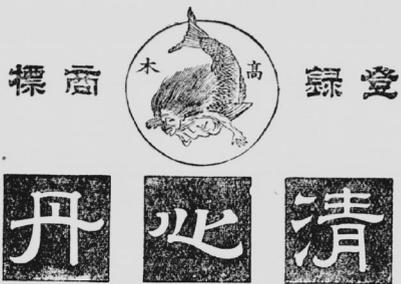
| | | | |
|---------------|-------------|-------|-------------|
| 歐洲大陸除俄國 | 三六〇三〇八八兩 | 英 國 | 一八〇六四、二七〇兩 |
| 日 本 | 三五四六四、九六三 | 德 國 | 五、三七七、六四九 |
| 美 國 | 二七〇三〇、七七二 | 伊 太 利 | 八一七〇、三〇四 |
| 法 國 | 一八、八七二、三三三 | | |
| 更於上海漢口廣東輸出額如左 | | | |
| 上 海 | 七二、一〇四、二四六兩 | 漢 口 | 五七、二〇五、三五〇兩 |
| 廣 東 | 四一、六九九、四四二 | | |

○清國人入國稅 紐芬蘭政府。布告對於清國人入殖民地者。課入國者一人。以三百弗之稅云云。使清國人激成排外思想。亦當然也。

○稅權回復於英美國人 唐紹儀氏固持回復關稅權意見務稅務大臣之擴張權限關於此事雖戶部及赫德氏等不敢介意英美人深悲清國之不遜態度特美國人激增關於清國前途不安之念云云。

○全美洲會議之決議 頃日來於伯刺爾兒首府里約及內羅開催中之南北兩美各邦代表者會議以全會一致決議今後於國際間所起之紛爭問題一切付之於海牙仲裁裁判

○戰爭與萬國仲裁條約 頃日歐美各國會議員於英都倫敦關於萬國仲裁條約會議開催之際美國之一議員利卡多哈索爾多氏極力欲使該會議多大效果與世界之和平熱心奔走先訪同會會頭威亞致麥爾卿及同會參贊員枯列瑪氏而乞其贊助又訪問同國下院議員陳述其意見尙開催前豫開美國代表者會爲於同會爲活潑運動豫爲諸般協議焉巴索爾多氏曰該大會爲明年於海牙開催之平和會議之先驅使同會自動的或應必要而時時開催因戰爭解決問題一切由仲裁裁判使解決使世界永免戰爭之慘禍最有效會合且期擴張此議員大會以爲萬國大會締結萬國仲裁條約其期不遠云云。



清心丹者精撰最純之良藥
藥品而慎重調製者也

本劑之組織

興奮 散心思之憂而助精神之
發治頭痛眩昏等症職務速
紛繁者不可一日缺也

健胃 於食前食後常服用之則良
于消化而無胸痛及食物停
滯之患可以強健脾胃

芳香 含有尚高香氣可以排除口
熱及臭氣祛痰潤喉聲音爲
最爲適用

清涼 治暈船暈車及其他炎熱時
季所發之諸症並能驅除瘴
氣

收斂 因中暑中寒及不服水土而
生之腹痛下痢諸症頗奏奇
効旅行家所必備者也

發賣本舖
日本東京市日本橋區大坂八番地
高木與兵衛
本劑於日本清韓皆有代售處

明治三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印刷
 明治三十九年八月十三日發行
 (定價金三拾錢)

| | | |
|------------------------------|--------|------|
| 代價及郵費價目表 | 全四冊年 | 廿四冊年 |
| 書價 | 二七角元 | 每冊唐 |
| 日本來申郵費 | 四二分角 | |
| 濱輪已通之地郵費 | 八四分角 | |
| 內地郵費 | 一元四角四分 | |
| 陝西雲南 四川貴州 山西甘肅 等省郵費 | 二元八角八分 | |
| 校外生 月謝金 | 前納金五拾錢 | |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每月二回 五日二十日發行

版權所有不許複製

編輯者 吉田左一郎
 大日本東京市京橋區四番屋町七番地

印刷者 松田久次郎
 大日本東京市麹町區富十町五丁目二番地

印刷所 金子活版所
 大日本東京市芝區明舟町十一番地

發行所

法政大學
 (電話番町百七拾四番)

大日本東京市神田區一ツ橋通町

法政大學御用書肆 有斐閣

法政大學御用書肆 清國一廣智書局
 手販賣